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鞠敏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149

申请人鞠敏继承其配偶李会明位于兴隆台区渤海乡教师 3# 楼（丘地号 1-22-694-2-202 面积 101.96 平）、兴隆台区双兴路东水木清华（丘地号 1-21-224-3-1001，面积 107.96 平）的住宅两套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